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

2021 年度，我们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邵芳贤女士，罗向东先生和王志刚先生，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邵芳贤女士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/2，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。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对外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等。

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内部检查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所有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，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三、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备，内控制度设计具有较强的适用性，能够有效控制各类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；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明确、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，评价结果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运行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评价科学有效。

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2021 年 2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。中审众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执业经验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审阅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的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指导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。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。

2022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秉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年4月20日